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管理公司60%股權的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1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20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0%。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

人民幣7,500,000元或代價的50%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餘下人民幣7,500,000元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已提交商業登記文件以反映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之日(即簽訂該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擬以上市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買方信納以下事項：

- (i) 賣方就其本身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
- (ii)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存在任何未解決或潛在訴訟申索而可能導致收購事項無效或阻礙收購事項完成；
- (iii) 如該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已委任一名新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監事；
- (iv) 如該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b) 賣方自該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並無違反該協議下的任何保證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目標公司已完成相關商業登記以反映買方為目標公司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時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相關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有若干物業管理項目。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於中國華南地區物業管理服務行業中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填補了本集團在珠三角地區的市場空白，為本集團在該地區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及為現有物業管理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對本集團產生積極的貢獻。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根據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之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27,000元及人民幣9,678,000元。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 2,708 | 2,799 |
|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 2,435 | 2,551 |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管理合共六個物業管理項目，在管建築面積約為0.8百萬平方米。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煜光及沈寧一，均為居於中國的個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
| 「該協議」 | 指 |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北京泓升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東莞市寶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東莞市寶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